

新北市藝文創作人員職業工會
會員(團保)加保申請書

打*號處務必填寫

會員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由會務人員填寫

*會員姓名		*出生年月日		*身分證字號	
*連絡電話		*手機號碼		*工作性質 (例如：翻譯)	
*通訊地址					
*E-mail				**繳費單 收件方式 (擇一)	☐ 紙本 ☐ E-mail ☐ LINE@ ☐ 簡訊
欲自*民國 年 月 日起辦理加保 ☐ *勞保 (請填投保薪資)*投保請見注意事項 1 ☐ *健保 (請填投保薪資) ☐ 團保(每月 100 元) *團保加保每月 1-20 日申請加保，下個月 1 日生效，21 日後申請加保，則下下個月 1 日生效					

如欲加保眷屬，請提供眷屬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，年滿 18 歲在學中請提供學生證

眷屬加保團保資格：年齡需滿 15 足歲至 70 足歲可投保

加保健保	加保團保	眷屬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
☐	☐				
☐	☐				
☐	☐				
☐	☐				

加保注意事項：

1. 勞保投保首要條件需在台灣從事勞工工作才能投保，若您會出國超過 3 個月以上，則不符合勞保加保資格，請主動辦理勞保轉出或選擇不加保，若已加保勞保局查核到則會直接辦理【勞保逕退保，已繳保費不退還，年資不計算】。
2. 團保費用為每人每月 100 元，第一次會加收每人 200 元的保證金。
3. 團保費用逾期未繳，會用團保保證金墊繳保費，若無費用可墊繳則會直接辦理團保退保。
4. 投保前原有失能部位不在承保範圍、精神疾病者、職業類別第 5-6 類、拒保類不予承保
5. 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、酒後駕(騎)車(酒精濃度超過法令規定)、至非正規醫療院所治療皆不予理賠

以上相關資訊本人已充分了解

*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年 月 日

申請書請填寫完成 E-mail 回傳或傳至新北藝文 LINE@官方帳號，申請辦理

新北藝文 E-mail：ntp.creator88@gmail.com

新北藝文 LINE@ID：@Xnp8283n

